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清名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平与谢清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3民初7250号，因谢清名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谢清名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32000元；2、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